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06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为提升风险提示效果,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约20,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8,600.00万元到19,600.00万元,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到-9,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净资产为45,000.00万元到63,000.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胡芳芳、汪科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胡芳芳、汪科:  
经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披露融资融券业务情况。2022年和2023年1-9月,你公司与广东晨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该业务发生额分别为0.66亿元、1.07亿元;你公司按净额法分别确认收入0.0099亿元、0.03亿元;由此产生的预付资金发生额累计分别为1.78亿元、1.52亿元;2022年末和2023年三季度,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79亿元、1.14亿元。你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均未披露上述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信息。  
2.相关融资融券业务的账务处理不规范。你公司上述融资融券业务实际操作与利息收入,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你公司将其计入营业收入而非计入投资收益,且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扣除和披露,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胡芳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汪科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沃格光电、胡芳芳、汪科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当立即采取上述问题开展全面整改,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财务核算规范化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信息披露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期限内向江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0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6.3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2月21日重新起算。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自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下一个交易日,该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6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9月18日)起每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期满后(2029年9月11日)止。如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不受影响,最新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转股申请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申请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下一个交易日,该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即36.3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盟升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内在价值,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事项向梁先生、刘荣先生、韦朝刚先生、魏光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3  
转债代码:185193 转债简称:21蒙电Y1  
转债代码:240363 转债简称:23蒙电Y1  
转债代码:240364 转债简称:23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480兆瓦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480兆瓦项目核准的批复》(呼发改审批新能源字〔2024〕17号)文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480兆瓦项目(项目代码:2312-150123-89-P1-292319),现将本项目主要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项目核准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大红城乡、舍必崖乡。  
(二)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风电场装机容量为480兆瓦,风电机组所发电力拟通过220kV线路接入渡口500kV变电站220kV侧,最终以有关部门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本项目总投资为237799.6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30%,其余70%的资金拟申请银行贷款。

(四)根据《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金桥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480MW项目)申报方案的批复》(呼发改规电字〔2023〕979号)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火电一体化项目(47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因大部分建设用地上属于基本农田,不符合用地政策,不再继续实施,将其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合并为一个整体项目进行建设,即: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480兆瓦项目。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火电机组通过灵活性改造新增调节能力330兆瓦,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发电火电机组通过灵活性改造新增调节能力150兆瓦,共计配置新能源风电装机容量480兆瓦,由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新能源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投资决策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项目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权决议决策。  
(二)本项目尚需根据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  
(三)核准项目总投资建设按照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融资方案,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一)《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480兆瓦项目核准的批复》(呼发改审批新能源字〔2024〕17号)。  
(二)《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金桥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480MW项目)申报方案的批复》(呼发改规电字〔2023〕979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05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浙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07%被动增加至37.06%,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7.92%被动增加至38.9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2年7月22日、2024年2月20日分别完成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12,730,543股、18,054,793股、10,900,000股,总股本由1,432,730,543股减少至1,391,045,20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时间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自2021年9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股份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上述总股本减少后,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7.92%被动增加至38.95%,变动比例为1.03%。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期间	
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嘉化集团	2021年10月14日	注销12,730,543股回购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管建忠	2021年10月14日	注销12,730,543股回购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韩建红	2021年10月14日	注销12,730,543股回购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小计			
嘉化集团	2022年7月22日	注销18,054,793股回购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管建忠	2022年7月22日	注销18,054,793股回购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韩建红	2022年7月22日	注销18,054,793股回购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小计			
嘉化集团	2024年2月20日	注销10,900,000股回购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管建忠	2024年2月20日	注销10,900,000股回购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韩建红	2024年2月20日	注销10,900,000股回购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小计			

小计			-1,266,013	0.80
嘉化集团	2024年2月20日	注销10,900,000股回购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0.26
管建忠				- 0.01
韩建红				- 0.20
小计				- 0.20
合计			-1,266,013	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嘉化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16,848,384	36.07	515,403,261	3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848,384	36.07	515,403,261	37.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管建忠	合计持有股份	20,159,094	1.41	20,159,094	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9,094	1.41	20,159,094	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韩建红	合计持有股份	6,216,436	0.43	6,216,436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6,436	0.43	6,216,436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43,223,913	37.92	541,689,186	38.95	

说明:本公告内数据若存在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5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贾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选举贾子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贾子龙简历  
贾子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沈阳天智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今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贾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4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会3名,经推举,本次会议由贾子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贾子龙简历  
贾子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沈阳天智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今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贾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3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5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批准、注册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此后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依据本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先生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或"收购方")出售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实践元先生、广东元元签署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总价款总额为1亿元,由收购方以货币方式分三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期付款金额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0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7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1.00%;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34,3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00%。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润星科技应在产权过户日之前偿还对上市公司关联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广东元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润星科技逐步分期偿还借款,已累计偿还3,500万元。广东元元筹集资金进度有所延滞,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周文元先生及广东元元出具的《关于尽快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告知函》,称其将遵守相关约定,积极通过减持股票、个人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计划在2024年3月20日前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1.2亿元。广东元元的实际控制人周文元先生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华东重机50,384,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交易金额为21,161.0万元,减持获得的资金将专项用于履行本次重组对价的支付,详见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文元)》、《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部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4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苏晓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续的议案》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现将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2月22日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4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苏晓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续的议案》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现将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2月22日止。